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
應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甄選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本甄選應試人員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 居家(集中)隔離、居家(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者，不得應試。

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之居家(集中)隔離、居家(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試。

(二) 下列情形者，請於應試日前主動通知本院(電話 02-22616714#7005 劉科員)，俾利安排當日應試座位。

1. 自主健康管理仍得予外出者。
2. 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仍得應試者。

(三) 進入試區配戴口罩、出示「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及身分識別證件、量測體溫。

1. 為保護自己及他人，應試期間應試人員應自備口罩全程配戴，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另於監場人員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如有不配合者，取消應試資格。
2. 基於公共衛生及試場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試人員應據實填寫「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自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進入試區時應出示上開關懷表及本人之身分識別證件，交由工作人員查驗，以利身分辨識並掌握健康情形。
3. 依據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區。

(四) 禁止陪考。

甄選當日不開放應試人員親友陪考及進入試區。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應試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

加本甄選。

2. 提前到試場：為避免交通壅塞及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而延誤應試時間，請應試人員於甄選當日務必提前到試場。
3. 甄選當日提醒：為維護應試人員及試務人員之健康，應試期間請保持社交距離、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期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4. 本甄選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請應試人員於甄選當日前，隨時留意本院及司法院官方網站徵人專區。